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

被告 鄭鴻哲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5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沛雷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1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姜貴泰